

宝鸡市陈仓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椎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
1	行政许可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1. 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 2. 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. 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2		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	1. 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 2. 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3. 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3	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	1. 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 2. 拟决定环节：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 3. 决定环节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 4. 送达环节：送达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号）、 《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函〔2014〕551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
4	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	行政处罚流程	1.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.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网站		√		√
5		行政处罚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
6	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	行政强制流程	1. 查封、扣押清单 2. 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 3.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网站		√		√
7		行政强制决定	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
8		行政命令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(全文公开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 生态环境局陈 仓分局	■政府 网站	√		√	
9	行政管理	行政奖励	1. 奖励办法 2. 奖励公告 3. 奖励决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 生态环境局陈 仓分局	■政府 网站	√		√	
10		行政确认	1. 运行环节：受理、确认、送达、事后监管 2. 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 生态环境局陈 仓分局	■政府 网站	√		√	
11		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	1. 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理、裁决或调解、执行 2. 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 生态环境局陈 仓分局	■政府 网站	√		√	

12		行政给付	1. 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给付、事后监管 2. 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13		行政检查	1. 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 2. 责任事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14	其他行政职责	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	1.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2. 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 3.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15	其他行政职责	生态环境保护督察	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
16	其他行政职责 其他行政职责	生态建设	1. 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 2.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3.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 4. 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5. 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17	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18	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

19	公共 服务 事项	生态环境 主题 活动组 织情况	1.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2.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.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4. 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 生态环 境局陈 仓分局	■政府 网站	√		√	
20		生态环 境污染 举报咨 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 (电话、地址等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 生态环 境局陈 仓分局	■政府 网站	√		√	
21		污染源 监督监 测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 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(环发〔2013〕81号) 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 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 生态环 境局陈 仓分局	■政府 网站	√		√	
22		污染源 信息发 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 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 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 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 生态环 境局陈 仓分局	■政府 网站	√		√	

23	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 举报 信访信息 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 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 生态环境 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 网站	√		√	
24		生态环境 质量信息 发布	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 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 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）； 实时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 和PM2.5浓度；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 （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、监测点位、执行标准、 监测结果）； 其他环境质量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 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宝鸡市 生态环境 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 网站	√		√	
25		生态环境 统计 报告	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 计年度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； 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按照《政 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 要求的时 限公开	宝鸡市 生态环境 局陈仓分局	■政府 网站	√		√	